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月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八月十日及六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對該等指稱（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的實質事宜作出補救，並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儘管本公司可能會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但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無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實質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亦必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的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發佈公告，告知股東及其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 僅供識別